

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投标时提供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。

附件3：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丹凤县现代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室外绿化工程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凤县现代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室外绿化工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首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256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736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首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